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名單如下：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鄧文先生.....	57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2007年 3月2日	2007年 3月2日	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項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與決策	唐璐女士之配偶
于志勇先生.....	54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7年 3月2日	2010年 6月10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部門及定制化業務運營	無
吳學軍先生.....	47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7年 3月2日	2019年 5月2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營銷部門、關鍵業務及運營事項的戰略規劃與決策	無
胡濤先生.....	43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2015年 5月4日	2022年 4月2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開發與食品安全	無
唐璐女士.....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07年 3月2日	2010年 6月10日	負責就公司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和建議	鄧文先生之配偶
呂先鎔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4月22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陳祥貴博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4月22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李鈴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4月22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鄧維祐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鄧文先生，57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自200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鄧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3年10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其於2025年10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項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與決策。

鄧先生於1991年10月至1993年4月擔任成都市金牛區財貿辦主任科員，於1993年5月至2000年4月擔任成都市天味食品廠總經理，於2000年5月至2011年5月擔任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鄧先生於1988年7月獲中國四川輕化工學院（現更名為四川輕化工大學）食品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志勇先生，54歲，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其於2025年10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於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其亦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行政總監。自2021年3月起，彼同時擔任天味集團家園（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供應鏈部門及定制化業務運營。

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煤化工工程與國際商務管理學士學位。

吳學軍先生，47歲，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7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25年10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亦曾擔任本公司銷售經理、銷售總監及營銷中心總經理。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營銷部門、關鍵業務及運營事項的戰略規劃與決策。

於1999年1月至2003年7月，吳先生任職於成都旺旺食品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及四川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吳先生於2022年12月通過遠程教育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文憑。

胡濤先生，43歲，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其於2025年10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15年5月起擔任品質管制部經理、食品安全品質管制中心主任及技術負責人。胡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開發及食品安全工作。

於2005年至2015年，胡先生曾任職於西安麥得法藥業有限公司、西安皓天生物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先生於2004年7月獲中國四川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21年7月，其亦獲四川省食品科學技術學會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唐璐女士，55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2025年10月16日獲重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唐女士亦曾於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唐女士主要負責就公司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和建議。

唐女士於2005年3月在中國取得西南財經大學MBA教育中心現代企業高級管理人員MBA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先鎔博士，61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彼時起擔任本集團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10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呂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自1988年7月起，呂博士歷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副院長及審計處處長。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黃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14）獨立董事。彼(i)自2021年6月起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68）獨立董事及(ii)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北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46）獨立董事。

呂博士於2006年10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2013年5月，彼於中國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

陳祥貴博士，58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彼時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陳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陳博士於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擔任四川阿壩州農業科學研究所技術員，彼於1995年8月至2001年8月擔任西華大學講師，彼於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在北京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此後，自2003年10月起，彼歷任西華大學副教授、副院長、教授及院長。自2022年7月起，彼擔任宜賓五糧液仙林生態酒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25年9月起，彼擔任成都市企業檢測技術協會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於2001年6月獲中國四川大學理學博士學位。彼於2006年12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教授職稱，於2017年12月獲中國營養學會評定為註冊營養師稱號。彼於2020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其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19年2月，中共四川省委及四川省人民政府遴選彼為四川省委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2022年7月，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員會遴選彼為四川省食品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

李鈴女士，39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彼時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10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李女士於2012年7月加入北京國楓(成都)律師事務所，目前擔任合夥人。自2022年11月起，李女士亦擔任成都智明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36)獨立董事；自2023年5月起，彼擔任四川雅州新區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5年3月起，彼擔任雅安市青衣江糧油儲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李女士於2012年6月獲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3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亦於2013年10月自四川省司法廳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證。自2022年11月起，彼擔任四川省律師協會第十屆法律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並自2024年12月起，彼擔任成都市律師協會第八屆私募基金與股權投資專業委員會委員及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成都市律師協會第八屆公益法律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維祐先生，50歲，自2025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鄧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鄧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德勤，最後擔任高級經理一職。彼亦曾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主管，於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擔任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主管，並於2014年7月至2020年9月於同公司擔任董事。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同人融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及合規職員，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匯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

鄧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6月起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亦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HKiNEDA)的副會長。彼目前為香港證監會認可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鄧先生此前曾擔任諾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2015年10月30日通過註冊撤銷方式解散）董事。諾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解散前處於非營運狀態。鄧先生確認，諾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解散原因為其在解散前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活動。鄧先生確認，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或將會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於諾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乃履行公司服務職責的一部分，且該公司解散過程中不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鄧文先生.....	57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2007年 3月2日	2007年 3月2日	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項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與決策	唐璐女士之配偶
于志勇先生.....	54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7年 3月2日	2007年 3月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部門及定制化運營	無
吳學軍先生.....	47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7年 3月2日	2017年 8月23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營銷部門、關鍵業務及運營事項的戰略規劃與決策	無
沈松林先生.....	46歲	本公司副總裁	2019年 12月2日	2020年 5月13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及數字中心部門	無
汪悅先生.....	41歲	本公司財務總監	2022年 4月15日	2024年 3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無
李燕橋女士.....	43歲	董事會秘書	2010年 9月13日	2025年 4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文先生，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有關鄧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于志勇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有關於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吳學軍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沈松林先生，46歲，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彼亦曾於2020年5月至2025年4月期間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人力資源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數字中心部門。

沈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3）的人力資源高級經理，於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擔任深圳市合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經理，及於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擔任領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9）的副總裁。

沈先生於2002年7月獲中國山西財經大學勞動經濟學學士學位。

汪悅先生，41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4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彼於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亦擔任我們的財務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汪先生曾於2007年7月至2021年5月就職於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87）。

汪先生於2007年6月獲中國西南民族大學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5月獲四川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20年10月獲得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燕橋女士，43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曾自2025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總監，並自202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共事務部總監。彼亦曾於2010年9月至2025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於2012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經理，並於2020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間擔任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監。

李女士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期間擔任成都博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師。

李女士於2007年6月獲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11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經濟師資格證書，並於2015年4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燕橋女士，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陳樂彤女士，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陳女士為浩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陳女士於2016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0年7月2日及2020年7月23日，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吳先生分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關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證監會四川監管局」)的警示函，內容有關(i)其於2020年5月出售若干A股時，超出A股減持計劃先前披露的金額人民幣339,300元及(ii)其未能就有關出售作出規定的事先披露(「該事件」)。該事件主要歸因於吳先生對相關A股監管要求的疏忽與誤解，而非有意為之。在知悉該不合規行為後，吳先生已及時知會本公司並採取整改措施，包括發佈致歉函並承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0年5月28日起六個月內不會出售任何A股。於該事件後，吳先生已參加相關證券法律法規的培訓課程並定期檢討，並加強其證券賬戶管理，確保符合適用規定並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i)該事件已告了結；(ii)證監會四川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未對吳先生施加任何進一步監管要求、行動或發出函件；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未因該事件受到任何其他處罰，或涉及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出或開展的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該事件不會對吳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宜性產生影響：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事實及／或情況表明吳先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不符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規，吳先生將不會因該事件喪失董事任職資格；及
- (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證監會四川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吳先生發出的監管關注或警示函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或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法規或規則項下的行政處罰。此外，鑒於證監會四川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採取上述監管措施，且在吳先生已採取適當整改措施的前提下，證券監管機構就該事件對吳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可能性甚低。

於2022年7月4日，本公司收到于先生就其於2022年7月出售若干A股（該等A股超出A股減持計劃先前披露的金額人民幣14,760元）時未預先提交A股減持計劃並根據相關A股監管要求遵守特定披露要求（「該出售事件」）所作的說明及致歉函。該出售事件主要歸因於于先生對相關A股監管要求的疏忽與誤解，而非有意為之。在知悉該不合規行為後，于先生已及時知會本公司並採取整改措施，包括發佈致歉函並承諾自2022年7月5日起六個月內不會出售任何A股。於該出售事件後，于先生已參加相關證券法律法規的培訓課程並定期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i)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未對於先生施加任何監管要求、行動或發出函件，及(ii)于先生未因該出售事件受到任何處罰，或涉及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出或開展的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該出售事件不會對於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宜性產生影響：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事實及／或情況表明于先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不符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規，于先生將不會因該出售事件喪失董事任職資格；及
- (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于先生並未因該出售事件遭受任何處罰或涉及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出或開展的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且于先生已採取適當整改措施，證券監管機構就該出售事件對於先生採取任何行動的可能性甚低。

於2016年9月6日，證監會四川監管局就成都前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前鋒」）未及時披露若干訴訟及擔保事宜導致其定期報告存在遺漏作出行政處罰決定（「該決定」）。根據該決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其當時為成都前鋒的獨立董事之一）被認為未能履行其審慎充分監督該公司的職責，因此被處以警告並罰款人民幣30,000元。呂博士因未履行生效的行政執法文書（未繳納上述罰款）而被列入中國證監會證券期貨市場失信記錄查詢平台公佈的失信人員名單，但該等記錄已被刪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監會四川監管局出具的繳納記錄及誠信報告，呂博士已按規定結清行政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i)對呂博士施加的行政罰款已全額繳付；(ii)該決定已告了結；(iii)證監會四川監管局未對呂博士施加任何進一步監管要求、行動或發出函件；及(i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博士未因該決定受到任何其他處罰，或涉及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出或開展的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該決定不會對呂博士擔任董事的適宜性產生影響：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事實及／或情況表明呂博士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不符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規，呂博士將不會因該決定喪失董事任職資格；及
- (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證監會四川監管局已採取上述監管措施且對呂博士施加的行政罰款已全額繳付，證券監管機構就該決定對呂博士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可能性甚低。

其他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0月1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應承擔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彼過往及現時均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權益或其他權益，亦未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聯；及(iii)在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我們的各董事（不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憑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且有關董事委任之事項亦無其他須提請我們的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與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上市後，審核委員會將由呂先鎔博士、陳祥貴博士及李鈴女士組成，其中呂先鎔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獎金及其他補償相關條款，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陳祥貴博士、鄧文先生及呂先鎔博士組成，其中陳祥貴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李鈴女士、鄧文先生及陳祥貴博士組成，其中李鈴女士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相關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鄧文先生、陳祥貴博士及李鈴女士組成，其中鄧文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對本集團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屬重大的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鄧文先生、于志勇先生及陳祥貴博士組成，其中鄧文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推行高標準企業管治，此乃本公司發展的關鍵，亦能保障股東利益。為實現此目標，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惟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由於鄧文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偏離該條文。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鄧文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了解，其是最適合為董事會識別戰略機遇及工作重點的董事。由鄧文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可推動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工，並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日後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可並認同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增強本公司從最廣泛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能力的關鍵要素。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於39至61歲之間，成員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涵蓋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董事們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食品工程、會計學、食品與化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工商管理及法律。經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們的多元化背景，目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在必要時進行討論，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制定可衡量目標，並將該等目標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

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形式包括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職級釐定其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前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9.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百萬元。於上述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預計約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分別包含兩名、四名及三名董事。同期，其餘薪酬最高的三名、一名及兩名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前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支付任何款項(或由該等人士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其加入本公司的誘因或入職時的報酬。概無就本公司董事、前董事、前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職位，向其支付任何補償(或由該等人士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前監事支付其他款項，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其中包括)下述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發出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且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的销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編纂]起生效，預計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相關規定之日終止。